

# 臺南市新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

## 考生參加初選注意事項

請各位考生家長注意並配合以下事項：

### 一、請務必注意鑑定時間並準時報到：

初選鑑定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週六)上午(時間請詳閱評量證)

初選報到時間：當日上午 8:00~8:30

考生報到地點：本校考生請至原班教室報到集合，二升三外校考生，以及四升五插班生，請依照當天校園內海報指示，至指定教室報到集合，現場會有工作人員協助引導。

### 二、試場分配：

第 1 試場：評量證號 114043001 - 114043025

第 2 試場：評量證號 114043026 - 114043050

第 3 試場：評量證號 114043051 - 114043075

第 4 試場：評量證號 114043076 - 114043100

第 5 試場：評量證號 114045001 - 114045007 (四升五)

### 三、攜帶物品：

1. 請從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列印評量證，考生應隨身攜帶評量證。
2. 考生自備鉛筆、橡皮擦，測驗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其餘非評量用品皆不得攜帶。
3. 評量場地內不提供時鐘，學生僅准予攜帶機械指針式手錶計時，不得攜帶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例舉參考如簡章附件 7-2)。

### 四、初選鑑定當天校內設有家長休息室，但**不開放查看考場**，且為維護考場秩序，並減輕家長負擔，建議各位家長陪同考生報到後可先行離開，校內會有教師集合引導學生出入試場，家長請於 11:40 鑑定結束後再到中正路校門口接送考生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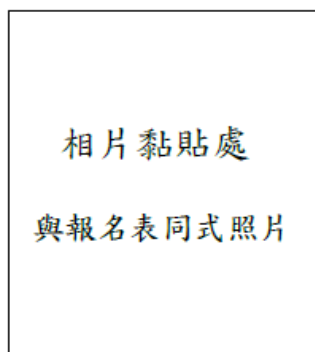
### 五、請家長**務必詳閱**准考證「**注意事項**」(如下圖)、簡章附件 7(如下圖)、附件 7-1(如

下圖)、附件 7-2(如下圖)，並提醒考生相關規定，以免違規扣分。

六、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06-6322136 分機 126 林袁志主任、分機 274 鄭伊均組長。

#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評量證樣張

##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評量證



姓名：\_\_\_\_\_

評量地點：\_\_\_\_\_

評量證號碼：\_\_\_\_\_ (學生勿填)

※通過初選者，請攜帶本評量證參加複選。

注意：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測驗結束時間以學校廣播為準。

### 一、初選：

114 年 3 月 29 日 (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預備鐘 08:50	團體智力測驗
	09:00~09:40	
	10:00~10:45	
	11:00~11:40	

### 二、複選：

114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公告在各校首頁	個別智力測驗

-----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左上角備查 -----

### 注 意 事 項

- 一、評量規則請詳閱「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評量規則及注意事項」(附件 7)，若有違規行為將依「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 7-1)處理。
- 二、學生應隨身攜帶評量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三、學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並不得於評量證上書寫或劃記；作答前學生應核對評量證、座位、題本、答案卡(卷)編號是否相符，若發現有誤，應立即舉手告知施測人員查明處理。
- 四、請學生自備鉛筆、橡皮擦，測驗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其餘非評量用品皆不得攜帶。
- 五、評量場地內不提供時鐘，學生僅准予攜帶機械指針式手錶計時，不得攜帶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例舉參考如附件 7-2)。
- 六、題本或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應立即舉手告知施測人員處理。
- 七、該節測驗結束鐘響畢，學生須立即停止作答，並靜候施測人員收卷確認數量無誤後方可離場。
- 八、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學生應繼續作答；如因故停電或設備故障導致測驗暫停，待試務中心調整設備或場地後接續進行；如遇警報、地震等緊急狀況，學生應遵照施測人員指示，依序疏散離場避難。

##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 評量規則及注意事項

基本規則	<p>一、不得由他人頂替或偽(變)造證件入場受測。</p> <p>二、不得脅迫其他學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p> <p>三、不得涉及集體舞弊行為。</p> <p>四、不得涉及電子舞弊情事。</p> <p>五、不得交換座位、答案卡(卷)或題本作答。</p> <p>六、不得於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p> <p>七、不得故意擾亂評量場內秩序。</p> <p>八、學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p> <p>九、學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p> <p>十、評量場地內不提供時鐘，學生僅能攜帶機械指針式手錶入場計時。</p> <p>十一、學生不得攜帶非評量用品(含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入場受測。例如：1. 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教科書、參考書、計算紙等。2. 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行動電話、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附件 7-2)、電子辭典、時鐘、鬧鐘、電子鐘、計時器或計算機等。</p> <p>十二、學生若須戴佩帽子、口罩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施測人員查驗。</p>
入場與離場規則	<p>一、學生須依規定時間攜帶評量證入場受測，時間未到不得入場。</p> <p>二、國小資優鑑定學生於每節測驗開始鐘響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p> <p>三、學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配合施測人員查驗。</p> <p>四、入場後不得擅自移動座位。</p> <p>五、若不慎將非評量用品攜入，應於測驗正式開始前放置於場地前、後方，且電子產品及任何會發出聲響、震動之用品須先關閉或拔除電池。</p> <p>六、該節測驗結束鐘響畢，學生須立即停止作答，並靜候施測人員收卷確認數量無誤後方可離場。</p> <p>七、不得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評量場地。</p>
測驗期間規則	<p>一、不得提前翻開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劃記、作答。</p> <p>二、不得交談、左顧右盼或與場內外人員有手勢或訊息聯繫之行為。</p> <p>三、不得飲食。</p> <p>四、開始作答前，學生應檢查評量證、答案卡(卷)與桌面左上角編號是否相符，若發現有誤，應立即告知施測人員。</p> <p>五、題本或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應立即告知施測人員。</p> <p>六、學生應保持題本及答案卡(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將題本或答案卡(卷)汙損、撕毀，亦不可折疊答案卡(卷)。</p> <p>七、若未依作答規定劃記或填寫，致使無法正確判讀作答結果者，後果由學生自負。</p> <p>八、不得於題本或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或記號顯示自己身分。</p> <p>九、不得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p> <p>十、測驗結束鐘響畢，學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p> <p>十一、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學生不得再修改。</p> <p>十二、若遇停電或設備故障導致測驗暫停，待試務中心調整設備或場地後接續進行。</p>

(續下表)

其他	<p>一、如遇警報、地震等緊急狀況，學生應遵照施測人員指示，依序疏散避難。</p> <p>二、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學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p> <p>三、學生若因故(疾病、如廁等)需暫時離開座位，必須經施測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測驗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測驗，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p> <p>四、違反上述規則者，悉依「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 7-1)辦理。</p>
----	--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或偽(變)造證件入場受測者。	取消該次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它學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將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場外，經查證屬實者。	
	四、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並已攜出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節評量內容不予計分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三、於場內交換座位、答案卡(卷)或題本作答者。	
	四、於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經查證屬實者。	
	五、故意擾亂評量場內秩序，經施測人員制止仍不從者。	
	六、逾入場時間仍強行入場者。	
	七、提前翻開題本，或提前書寫、劃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施測人員制止仍不從者。	
	八、於場內交談、左顧右盼或與場內外人員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者。	
	九、將題本或答案卡(卷)汙損、撕毀者。	
	十、於題本或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或記號顯示自己身分者。	
	十一、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於場內查證屬實者。	
	十二、答案卡(卷)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一般違規行為	一、擾亂評量場內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施測人員制止後停止者。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二、使用有文字或記號的墊板，經施測人員制止仍不從者。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三、隨身攜帶非評量用品(含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入場受測，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施測人員發現者。(經施測人員發現後要求取下仍不從者，加倍扣分。) *非評量用品舉例如下： 1. 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教科書、參考書、計算紙等。 2. 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行動電話、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附件 7-2)、電子辭典、時鐘、鬧鐘、電子鐘、計時器或計算機等。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續下表)

	<p>四、攜帶非評量用品(具有資訊傳輸、拍攝、錄影、錄音、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置於場地前、後方，於測驗期間發出聲響者。</p> <p>*非評量用品舉例如下：  行動電話、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附件 7-2)、電子辭典、時鐘、鬧鐘、電子鐘、計時器或計算機等。</p>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p>五、提前翻開題本，或提前書寫、劃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施測人員制止後停止者。</p>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p>六、測驗期間飲食者。</p>	該節評量內容扣 1 分
	<p>七、若未依作答規定劃記或填寫答案卡(卷)，導致無法正確判讀作答身分者。</p>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備註：以上處理方式及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或其他評量學生權益之事項，提報鑑定工作小組審議。

附件 7-2

※不得攜帶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例舉如下：

### 穿戴式裝置例舉

<b>Google Glass</b>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b>ASUS ZenWatch</b>	<b>Apple Watch</b>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b>Samsung Gear S</b>	<b>Sony SmartBand-Talk</b>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資料來源：考選部

※備註：包括智慧型眼鏡、智慧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均屬於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不得攜入評量場地。